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基本情况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截至 2023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2023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 万元。2023 年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1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133.00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 6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泰汽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并结合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中的工作质量，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3 年度审计事项

1、2024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预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24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以及公司2023年的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